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0008	分类:	工程质量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2 月 23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质〔2021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的通知

吉建质〔2021〕2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19〕92 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，更好发挥监督机构作用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依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）、《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吉建质〔2016〕6 号），结合实际，主要考核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年度工程质量目标制定情况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建立情况。

（二）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基本情况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、监督经费落实情况、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等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此次考核以检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成效为主要目的，以考核监督机构能力水平为重点，采取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，实际工作开展和工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- （一）查阅监督机构资料，检查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
- （二）检查监督机构办公条件、监督抽测设备和监督信息化建设情况。
- （三）随机抽取监督项目，进行实地考察。
- （四）抽查竣工工程监督档案和在监工程监督记录。
- （五）填写、汇总考核资料，讲评反馈考核意见。
- （六）通报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时间

（一）自查自检。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，各地对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自检。

（二）省级考核。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各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考核。

五、考核组组长

考核采取互检的形式，抽取各市级质量监督机构的技术负责人（总工）为考核组成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相关迎检准备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措施，抓好落实。此次考核结果将抄送各地方政府。

（二）对在规定时间内考核不合格的质量监督机构，考核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，监督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问题、任务、措施、责任、时限“五清单”，确保按期完成整改，并提出二次考核书面申请。

（三）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要按照本次考核的内容及时间安排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做好备检资料的收集、归类和整理工作。质量监督机构填写“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表”（见附件 1）和“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自查总结报告”（见附件 2），主管部门填写考核意见并签章，最后按地区汇总将上述资料连同“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”（见附件 3）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（提交扫描 PDF 电子文档，电子邮箱：jlzjgj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郭剑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580

- 附件：1.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表
2. 机构自查总结报告模板
3.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12 月 23 日